

##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倩女士（张京豫之女儿）、张光明先生（张京豫之兄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获悉张倩女士、张光明先生分别于2016年5月11-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票908.6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65%，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张倩	大宗交易	2016-5-11	29.05	20.00	0.067
		2016-5-12	29.50	838.65	2.829
张光明		2016-5-11	29.05	50.00	0.169
合 计				908.65	3.065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张倩	合计持有股份	3434.60	11.59	2575.95	8.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8.65	2.9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5.95	8.69	2575.95	8.69

张光明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	0.67	150.00	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	0.17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	0.51	150.00	0.51

##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京豫先生；

3、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张京豫的亲属张倩承诺，在张京豫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张京豫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京豫的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光明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及公司管理层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张倩女士、张光明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本次减持股东在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亲属张倩女士、张光明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张倩、张光明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